证券代码: 831724 证券简称: 信而泰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 计准则第 36 号一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 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保证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 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第 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首先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四条 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损害挂牌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条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当遵守《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应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筹备发行上市等相关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有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方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 行动人: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

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九条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 第十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 挂牌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 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股东与该子公司进行交易,挂 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通过协议等

方式控制交易对方等。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属于关 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 第十二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第十三条或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适用上述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七)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即为 关联交易价格。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合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结果,以及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情况(如有),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五章 特定类型关联交易的审议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挂牌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挂牌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 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 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应当确认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不得通过财务公司隐匿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对与其开展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财务公司出现债务逾期、

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情形的, 公司应当采取暂停新增业务等应对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明确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金融业务,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披露本年度各类金融业务的预计情况。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 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 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经营性 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挂牌公司利 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合理期限内对挂牌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六章 相关职责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过程中,如发现挂牌期间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资产等违规情形,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充分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